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業務發展

引言

我們的歷史可追溯至2013年7月我們收購第一家會所Volar的營運公司Group Best (HK)。Volar自2004年12月成立以來一直是國際享負盛名的會所，旨在為具備強勁消費能力的客戶提供優質會所體驗。

由於董事確信日式咖哩菜餚於香港市場有增長潛力，我們於2014年4月成立首間面向大眾市場客戶的「Tiger」品牌餐廳，進軍餐飲市場。自此，我們的自有品牌「Tiger」廣受青睞，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擁有及營運三間主要針對大眾市場客戶的「Tiger」品牌餐廳。

我們基於Volar的成功業務模式及規模，於2015年11月收購第二間會所Fly的營運公司浩鑽，進一步擴展晚上娛樂業務組合。董事認為，我們的會所能為客戶提供不同的會所及晚上娛樂體驗，因而具有互補性。

我們的會所及餐廳均位於高客流量的黃金地段。

業務里程碑

下表載列我們的重要業務里程碑。

年份	業務里程碑
2013年	本集團成立和收購首間會所Volar的營運公司Group Best (HK)
2014年	於銅鑼灣邊寧頓街開設首間餐廳「Tiger Curry」
2015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於銅鑼灣時代廣場City Super內的美食廣場開設第二間餐廳「Tiger Curry Jr.」於尖沙咀海港城開設第三間餐廳「Tiger Curry & Cafe」通過收購Fly (我們的第二間會所)的營運公司浩鑽取得其經營權
2016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Volar獲亞洲俱樂部和酒吧業協會頒授「Asia's Best Club」及「The Country's Best Club」獎項Volar及Fly分別獲Hotels.com認可為「10 Best Nightclubs in Hong Kong 2016」中的首位及第七位Volar及Fly獲香港酒吧業協會頒授「優質酒吧獎狀」

公司發展

公司歷史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根據重組，本公司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本公司於註冊成立後的公司發展，請參閱「一 重組」。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有14家附屬公司，分別為BCI Group (BVI)、BCI Group (HK)、Group Best (BVI)、Group Best (HK)、新順成、浩鑽、Bannock Holdings, Litton Global、Buzz Concepts Management、Lively World、Joint Ace、Crown Grand、City Silver及Ace Gain。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文載列本公司各附屬公司的公司發展重要資料，該等附屬公司自各自註冊成立日期以來均為私人公司。為籌備上市，我們亦進行若干重組步驟，有關詳情載於「一重組」。

BCI Group (BVI)

BCI Group (BVI)於2013年2月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19日，Aplus及Phoenix Year（當時由資本策略地產直接全資擁有）分別擁有BCI Group (BVI)70%及30%股權。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BCI Group (BVI)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BCI Group (HK)

BCI Group (HK)於2012年11月2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3月22日，BCI Group (HK)成為BCI Group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CI Group (HK)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Group Best (BVI)

Group Best (BVI)於2013年4月26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4年3月18日，BCI Group (HK)、卓德及Etchers Entertainment分別擁有Group Best (BVI)86.2%、7.8%及6%股權。

重組後，於2016年7月20日，Group Best (BVI)成為BCI Group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Group Best (BVI)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Group Best (HK)

Group Best (HK)於2004年7月9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於2004年7月27日，Group Best (HK)成為Pro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1及2)。

其後於Group Best (HK)成為本集團成員公司前，曾發生一系列股權轉讓事件，導致Group Best (HK)的股權架構變動，詳情如下：

轉讓日期	轉讓人	轉讓時我們的董事於轉讓人的有效擁有權	承讓人	轉讓時我們的董事於承讓人的有效擁有權	所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轉讓後我們的董事於Group Best (HK)的有效擁有權
2006年7月17日	Pro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 ⁽²⁾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Pro Team 24.12%股權。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24.12%股權。	100,000	100,0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24.12%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轉讓日期	轉讓人	轉讓時我們的董事於轉讓人的有效擁有權	承讓人	轉讓時我們的董事於承讓人的有效擁有權	所轉讓股份數目	代價	轉讓後我們的董事於Group Best (HK)的有效擁有權
2009年2月11日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21.47%股權。	獨立第三方	零	3,000	750,0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20.83%股權。
2009年6月1日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21.47%股權。	獨立第三方	零	3,000 12,000 3,000 6,000 3,000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1.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15.03%股權。
2012年7月31日	獨立第三方	零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16.73%股權。	3,000	120,0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12.21%股權。
2013年6月10日	獨立第三方	零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³⁾	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 16.73%股權。	3,000 12,000 6,000 3,000 3,000	120,000港元 480,000港元 240,000港元 120,000港元 120,000港元	吳繩祖先生 ⁽⁴⁾ 及其聯繫人有效擁有 Group Best (HK) 16.73%股權。

附註：

- 根據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轉讓時，Pro Team及Group Best (HK)由Cobra Group Limited全資擁有，而Ng Shing Chun先生(「Ray Ng先生」，為本集團若干附屬公司的董事，亦為吳繩祖先生的兄弟)持有Cobra Group Limited約33.3%的股權。Cobra Group Limited當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Pro Team Development Limited當時的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
-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對若干餐廳的投資控股。
- 吳繩祖先生於本集團在2013年7月31日收購Group Best (HK) (主要經營「Volar」)前為其被動投資者。

於2013年7月31日，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附註)轉讓所持所有Group Best (HK)股份予Group Best (BVI)，相當於Group Best (HK)所有已發行股份，代價為4,000,000港元，代價乃經考慮Group Best (HK)截至2013年5月31日止年度之資產淨值後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完成後，Group Best (HK)成為Group Best (BVI)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由於重組，於2016年7月20日，Group Best (BVI)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Group Best (HK)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根據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轉讓時，吳繩祖先生及其聯繫人實際擁有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約16.73%股權。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當時的主要業務為對若干餐廳的投資控股。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Group Best (HK)主要經營業務名稱為「Volar」的會所。「Volar」於2004年12月開展其業務並於2013年7月31日起由本集團經營。

新順成

新順成於2015年4月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9月11日，新順成成為BCI Group (HK)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新順成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新順成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浩鑽

浩鑽於2008年2月13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自2012年7月31日起，浩鑽由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及若干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10%、8%、6%、4%、4%、4%、2%、2%、1%、1%、1%、1%及0.5%股權)分別持有55.5%及44.5%股權。

為促進與Group Best (HK)的協同，實現規模經濟並有策略地擴充我們的會所業務，往績紀錄期間，於2015年11月1日，本集團成員公司新順成自浩鑽當時股東收購下列浩鑽股份：

- (i) 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轉讓所持55%的股份，代價為999,000港元^(附註)；及
- (ii) 上述獨立第三方分別以代價180,000港元、144,000港元、108,000港元、72,000港元、72,000港元、72,000港元、36,000港元、36,000港元、18,000港元、18,000港元、18,000港元及9,000港元轉讓彼等全部股份。

有關股份轉讓已於2015年11月1日依法妥為完成，並於2016年7月31日結清。上述轉讓的代價乃考慮浩鑽的前景後經公平磋商釐定。上述轉讓後，浩鑽成為新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浩鑽作為新順成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浩鑽經營業務名稱為「Fly」的會所。「Fly」於2010年12月開展業務並於2015年11月1日起由本集團經營。

Bannock Holdings

Bannock Holdings於2014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7年2月17日，Bannock Holdings成為BCI Group (BVI)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5月26日，Bannock Holdings成為BCI Group (HK)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annock Holdings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附註：根據本集團獲得的資料，轉讓時，Ray Ng先生實際擁有Buzz Concepts Group Limited約12.26%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Bannock Holdings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Litton Global

Litton Global於2014年2月4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同日，Litton Global成為Bannock Holdings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itton Global作為Bannock Holdings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tton Global從事商標控股業務。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於2014年2月17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4年2月28日，Buzz Concepts Management成為BCI Group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Buzz Concepts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Buzz Concepts Management於2014年6月1日開展業務，向本集團提供公關服務。

Lively World

Lively World於2015年1月2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1月21日，Lively World成為BCI Group (HK)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Lively World亦成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Lively World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Joint Ace

Joint Ace於2015年3月18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3月26日，Joint Ace成為Lively Worl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Joint Ace作為Lively Worl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Joint Ace於2015年5月20日開展業務，經營業務名稱為「Tiger Curry Jr.」的餐廳。

Crown Grand

Crown Grand於2014年11月20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5年2月10日，Crown Grand成為Lively Worl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rown Grand作為Lively Worl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rown Grand於2015年7月30日開展業務，經營業務名稱為「Tiger Curry & Cafe」的餐廳。

City Silver

City Silver於2013年10月1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3年10月28日，City Silver成為BCI Group (HK)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2014年6月，Food Lab Concept Limited (「FLC」)^(附註)、向川哲先生、BCI Group (HK)及City Silver就於香港合作開設Tiger Curry餐廳訂立協議(「合作協議」)。根據合作協議，FLC有權於支付625,000港元後獲派發BCI Group (HK)的40%新股份，且協議亦載有可能限制各方於香港及亞太地區獨立發展餐飲鏈業務的限制性契約。

重組後，2016年5月26日，City Silver成為Lively World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於2016年7月19日，BCI Group (HK)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City Silver作為Lively Worl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亦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於2016年8月31日，合作協議各訂約方訂立償債契約以終止合作協議。根據契約，各訂約方同意終止上述被認為不再必要且條款不清晰的限制性契約。此外，根據有關契約，訂約方亦同意(其中包括)City Silver須安排向FLC配發及發行兩股City Silver新股份，代價合共為625,000港元，由向川哲先生代FLC支付予City Silver。於是次配發股份後，City Silver由FLC及Lively World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向川哲先生為有經驗的廚師及獨立第三方，FLC及向川哲先生將繼續就「Tiger Curry」品牌的持續發展(例如咖哩食物趨勢、新菜概念及新店選址)向本集團提供戰略建議。

City Silver於2014年4月14日開展業務，經營業務名稱為「Tiger Curry」的餐廳。FLC自2016年8月31日起成為City Silver的投資控股公司之一且無其他主要業務。向川哲先生擔任中環日式壽司餐廳行政主廚近10年。

Ace Gain

Ace Gain於2016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於2016年9月5日，Ace Gain成為Lively World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及BCI Group (HK)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ce Gain成為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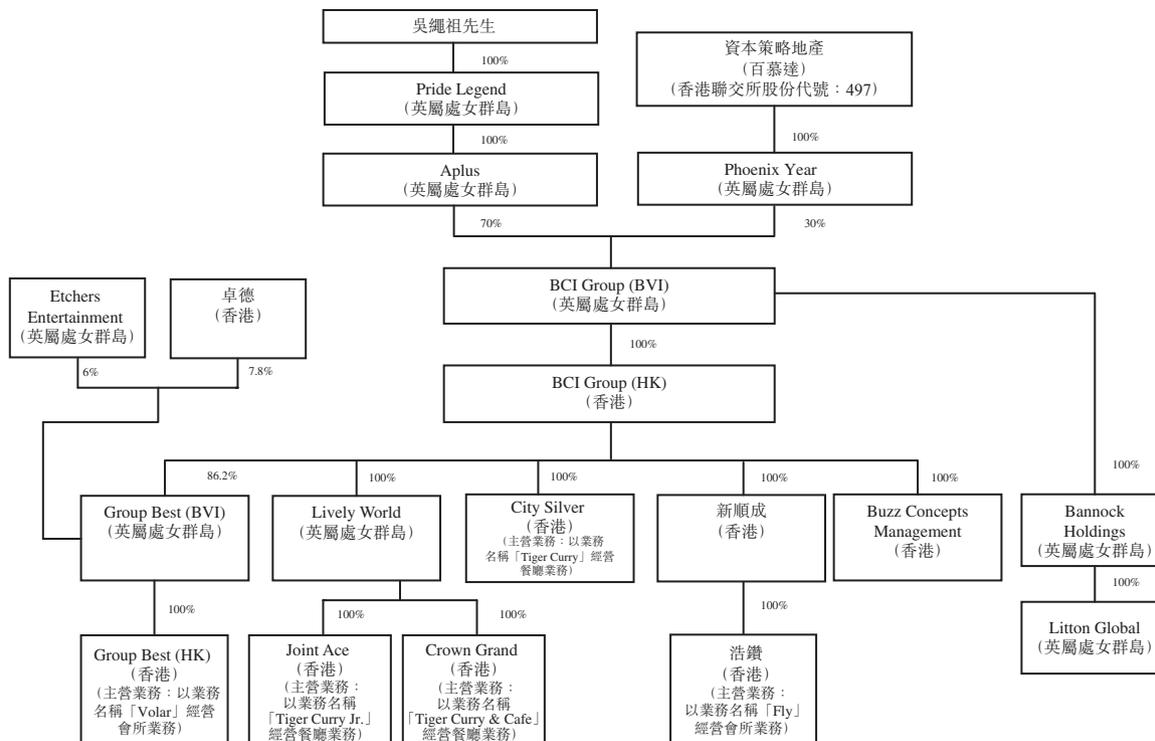
Ace Gain將參與經營業務名稱為「Tiger Curry & Cafe」的餐廳。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LC由向川哲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8%及62%股權。

重組

重組前的集團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接重組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重組步驟

為籌備上市，我們進行重組，步驟如下：

步驟一 — 註冊成立本公司

本公司於2016年5月19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法定股本為100,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0,000股股份。於2016年5月19日，一股入賬列為繳足的認購人股份按面值配發及發行予認購人Reid Services Limited，其後於同日即刻轉讓予吳繩祖先生，代價為0.01港元。因此，吳繩祖先生持有本公司全部股權。

本公司於2016年7月8日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註冊為非香港公司。

步驟二 — BCI Group (HK)向Lively World轉讓City Silver股份以及BCI Group (BVI)向BCI Group (HK)轉讓Bannock Holdings股份

於2016年5月26日，Lively World (作為買方) 自BCI Group (HK) (作為賣方) 收購一股City Silver股份，相當於City Silver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轉讓後，City Silver成為Lively World的全資附屬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於2016年5月26日，BCI Group (HK) (作為買方) 自BCI Group (BVI) (作為賣方) 收購一股Bannock Holdings股份，相當於Bannock Holdings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上述轉讓後，Bannock Holdings成為BCI Group (HK)的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三 — *Pride Legend*向吳繩祖先生轉讓Aplus股份以及吳繩祖先生向Aplus轉讓股份

於2016年6月7日，吳繩祖先生(作為買方) 自Pride Legend (作為賣方) 收購一股Aplus股份，相當於Aplus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美元。上述轉讓後，Aplus由吳繩祖先生直接擁有全部股權。

於2016年7月15日，Aplus (作為買方) 自吳繩祖先生 (作為賣方) 收購一股股份，相當於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00港元。上述轉讓後，本公司成為Aplus全資附屬公司。

步驟四 — *Aplus*及*Phoenix Year*以股份掉期方式向本公司轉讓BCI Group (BVI)股份

於2016年7月19日，Aplus及Phoenix Year (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股份掉期契約，本公司分別自Aplus及Phoenix Year收購七股及三股BCI Group (BVI)股份，相當於BCI Group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Aplus及Phoenix Year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6,191股及2,653股新股份。上述轉讓後，BCI Group (BVI)成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結果，Aplus及Phoenix Year分別擁有本公司約70%(6,192股股份)及約30%(2,653股股份)股權。

步驟五 — *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以股份掉期方式向BCI Group (HK)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轉讓Group Best (BVI)股份

於2016年7月20日，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作為賣方) 與本公司 (作為買方) 訂立股份掉期契約，BCI Group (HK) (作為本公司代名人) 分別自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收購600股(包括300股A類普通股及30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及780股(包括390股A類普通股及390股B類無投票權股份) Group Best (BVI)股份，合共佔Group Best (BVI)全部已發行股份13.8%，作為代價及交換條件，本公司分別向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按面值配發及發行入賬列為繳足的133股及172股股份。上述轉讓後，Group Best (BVI)成為BCI Group (HK)全資附屬公司。因此，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及卓德分別擁有本公司約67.67%(6,192股股份)、約29%(2,653股股份)、約1.45%(133股股份)及約1.88%(172股股份)股權。

步驟六 —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佳皇及*Jubilee Success*進行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於2016年7月22日，佳皇(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佳皇同意以認購價1,500,000港元認購25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已計及下段本公司向Jubilee Success配發及發行的600股新股份)2.5%。於2016年7月22日，佳皇根據上述認購協議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完成，認購價已於同日妥善、合法且不可撤銷地結清。

於2016年7月22日，Jubilee Success(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Jubilee Success同意以認購價3,600,000港元認購600股新股份，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已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計及上段本公司向佳皇配發及發行的250股新股份)6%。於2016年7月22日，Jubilee Success根據上述認購協議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完成，認購價已於同日妥善、合法且不可撤銷地結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完成後，Aplus、Phoenix Year、Etchers Entertainment、卓德、佳皇及Jubilee Success分別擁有本公司61.92%(6,192股股份)、26.53%(2,653股股份)、1.33%(133股股份)、1.72%(172股股份)、2.5%(250股股份)及6%(600股股份)股權。

步驟七 — 向Lively World及Food Lab Concept Limited (「FLC」)^(附註)配發City Silver股份

於2016年8月30日，Lively World以2港元認購兩股入賬列為繳足的City Silver新股份。於認購股份後，Lively World合共持有三股City Silver的股份。因此，Lively World仍持有City Silver全部股權。

於2016年8月31日，FLC、向川哲先生、BCI Group (HK)及City Silver訂立償債契約詳情載於「—公司發展—公司歷史—City Silver」。根據有關契約，訂約方同意(其中包括)City Silver須促使向FLC配發及發行兩股City Silver新股份，代價合共為625,000港元，由向川哲先生代FLC支付予City Silver。

於配發股份後，City Silver由FLC及Lively World分別持有40%及60%股權。

步驟八 — 註冊成立Ace Gain及轉讓其股份

Ace Gain於2016年5月5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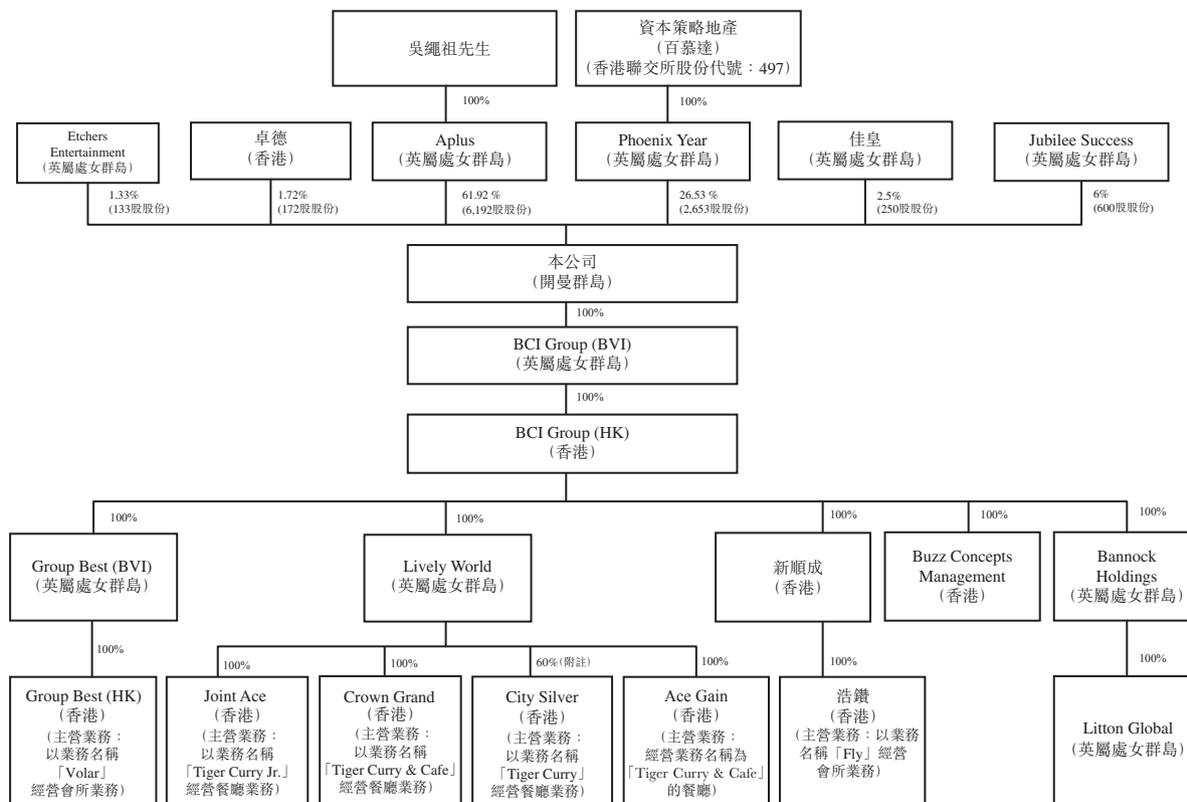
於2016年9月5日，Lively World收購Ace Gain一股股份(相當於Ace Gain全部已發行股份)，現金代價為1港元。上述轉讓後，Ace Gain由Lively World全資擁有。

附註：截至最後可行日期，FLC由向川哲先生及其他獨立第三方分別持有38%及62%。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重組後的集團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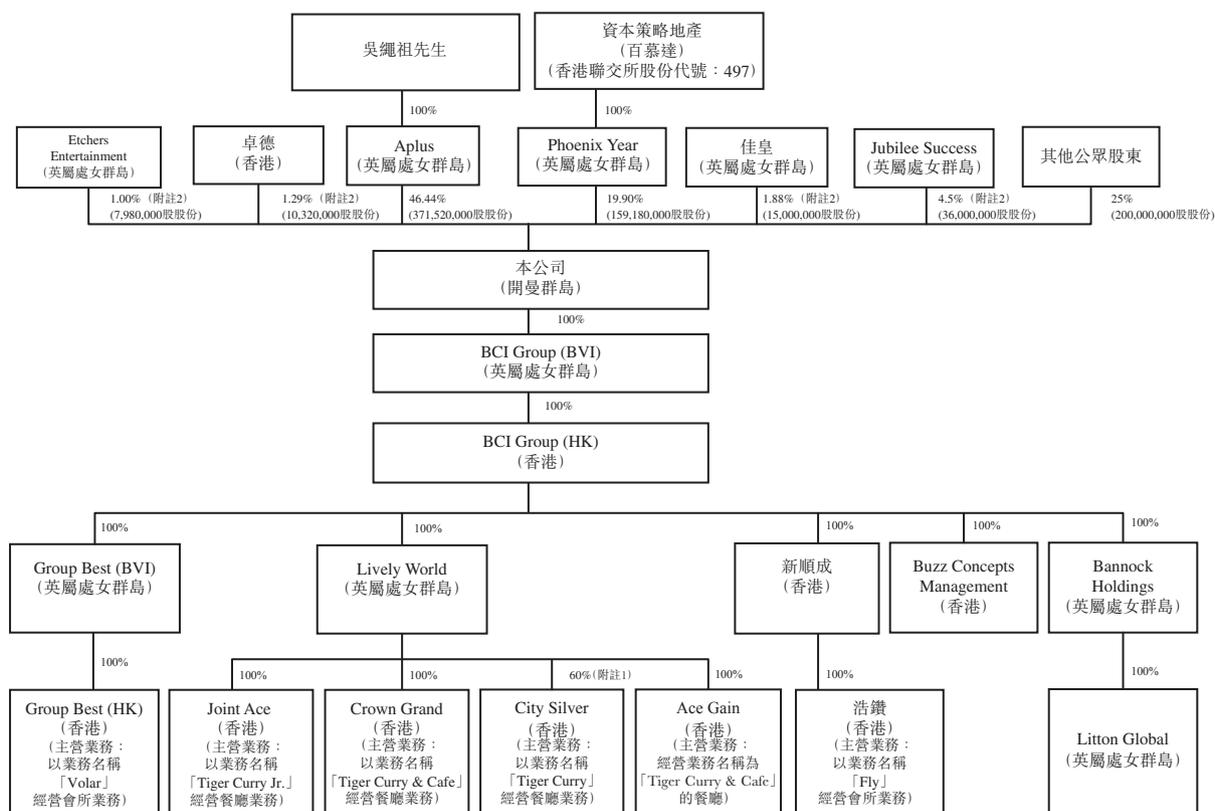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重組後但於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的股權及公司架構：



附註：FLC持有City Silver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餘下4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下圖載列本集團於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完成後的股權及公司架構(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註1：FLC持有City Silver全部已發行股份的餘下40%。

附註2：Etchers Entertainment、卓德、佳皇及Jubilee Success的股權屬公眾持股。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

佳皇

於2016年7月22日，佳皇(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佳皇以認購價1,500,000港元認購25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佳皇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 佳皇(認購人) Aplus(股東) Phoenix Year(股東) Etchers Entertainment(股東) 卓德(股東)
------	---

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佳皇為私人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金迪倫先生(業務顧問，於商業領域擁有廣泛的網絡)全資實益擁有
-----------	---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相關協議訂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完成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25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2.5%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份1.88%(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代價及支付日期：	1,500,000港元，已於2016年7月22日收取及結算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佳皇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15,000,000
佳皇支付的每股股份的投资成本：	每股0.10港元
發售價折讓：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5港元的中間價折讓約66.7%
向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	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	所有由佳皇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佳皇作出的投資將為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可動用即時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適用

Jubilee Success

於2016年7月22日，Jubilee Success(作為認購人)與(其中包括)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Jubilee Success以認購價3,600,000港元認購600股新股份。

下表載列Jubilee Success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詳情：

訂約方：	本公司(發行人) Jubilee Success(認購人) Aplus(股東) Phoenix Year(股東) Etchers Entertainment(股東) 卓德(股東)
投資者的背景資料：	Jubilee Success為私人公司，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為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由物業投資者李家琦女士全資實益擁有
相關協議訂立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完成日期：	2016年7月22日
持有本公司的股權：	600股股份(佔緊接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前全部已發行股份6.0%以及緊隨資本化發行及股份發售後全部已發行股份4.5%(未計及因行使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而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代價及支付日期：	3,600,000港元，已於2016年7月22日收取及結算
代價釐定基準：	代價乃參考本公司附屬公司截至2016年5月31日止財務年度的管理賬目所示純利後經公平磋商釐定
Jubilee Success於上市後持有的股份總數：	36,000,000
Jubilee Success支付的每股股份投資成本：	每股0.10港元
發售價折讓：	較指示性發售價範圍每股發售股份0.25港元至0.35港元的中間價折讓約66.7%
向投資者授出的特別權利：	無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1.23條的公眾持股量：	所有由Jubilee Success持有的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
對本公司的策略利益：	董事認為Jubilee Success作出的投資將為額外的營運資金，可為本集團業務提供可動用即時資金，有助鞏固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此外，Jubilee Success的最終實益持有人為本公司股東，可連繫本公司及潛在國際DJ及客戶，邀請國際DJ及客戶到我們的會所，為本集團提供商機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不適用

就董事所知及所信，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本公司的獨立第三方。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禁售承諾

根據認購協議，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承諾，自各認購協議完成日期起至上市日期後滿六個月當日期間，彼等不會出售或轉讓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所認購股份任何部分之相關法定或實益權益或當中所附帶的任何其他權利、所有權、利益或任何性質之權益，或就該等權利、所有權、利益或權益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訂立任何協議或承擔以給予或設置上述任何一項。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用途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總額為5,100,000港元。於最後可行日期，部分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已按下述方式動用：(i)約10.7%用於支付青衣獨立餐廳的三個月按金；及(ii)約80.2%用作一般營運資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所得款項餘額將用於在旺角開設美食廣場餐廳，該餐廳預計於2017年上半年開業。

保薦人確認

保薦人認為佳皇及Jubilee Success進行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已遵守聯交所於2010年10月13日公佈並於2012年1月16日修訂及更新的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臨時指引、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公佈並於2013年7月修訂及更新的指引函HKEx-GL43-12以及聯交所於2012年10月公佈的HKEx-GL44-12所載的適用規定。

控制權及所有權持續性

儘管Phoenix Year在重組前持有本集團30%的股權，但Phoenix Year及資本策略地產實質上僅為被動投資者，自本集團於2013年成立以來並無主動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就本集團管理層代表的數目及角色而言，(i)在附屬公司層面，本集團公司全體董事會的多數成員包括吳繩祖先生、其聯繫人及其業務夥伴，彼等主動參與本集團公司的管理及決策，而僅有一名來自資本策略地產的少數代表(即簡士民先生)；及(ii)在本公司層面，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即Aplus的代表吳繩祖先生及劉思婉女士，而僅有一名來自資本策略地產的代表(即簡士民先生)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彼不會參與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基於上文所述及考慮到吳繩祖先生及Aplus一直是擁有最終控制權的大股東，對本集團的實際管理施加主要影響，往績紀錄期間及至最後可行日期，吳繩祖先生及Aplus一直是本集團的控股股東，故本公司符合主板上市規則第11.12A(2)條的所有權持續性規定及聯交所於2016年11月發佈的指引函HKEx-GL89-16。